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六年七月



##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旬阳市第二建筑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关镇殿湾村陈家庄水毁河堤修建项目（一期）

2、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

3、结构形式：/层数：/

4、建筑面积：/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立项文号：/

6、工程采购计划项目编号：HCGJ-XYZFCG202603

7、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中标工程清单所涵盖的内容，编制说明，招标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清单相一致的内容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量不在本合同范围。

### 三、合同工期

1、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2、开工日期：2026年7月31日（监理开工令为准）

3、竣工日期：2026年8月30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陆角柒分

（小写¥：997,135.67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 3、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725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旬阳市城关镇涧沟巷 20 号  
邮政编码： 725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915-7202388  
传真：  
开户银行 陕西农商银行旬阳营业部  
账号： 2707090101201000030216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条2.1条款的内容为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其他合同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设工程现行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部门备案标准执行。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放线前3日内甲方  
向乙方提供经专业机构审查后的施工图纸一式二份和图审报告各一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程监督、  
现场协调。

姓名：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人的职权：现场签  
认各类技术资料及工程量变更和认质认价签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委托合同中甲方授权及监  
理规范权限执行。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组织协调与工程相关、相邻  
的一切外部矛盾及外部环境，审核签认变更增加工作量及认质认价签  
证。

### 5、项目经理

姓名：龙成春 职务：项目经理 资质证号：陕261060804745。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发  
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清理移交工作及场地平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电、临时用水应在开工前 7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用电负荷要求在工地指定位置接通，至工地的第一道闸、阀。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安装水电独立计费装置（水电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7 日内道路应通至施工现场。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甲方应将拟建建筑物周边的坐标点及地下管道、线路资料提供给乙方。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放线前发包人应办理完一切报建手续，并将施工许可证正、副本交承包人。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放线七日内由建设单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发包方要求办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以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夜间



施工照明由乙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施工期间乙方临时办公用房由乙方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当地政府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的成品保护在施工期内乙方负责，移交后自动由甲方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相关解释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严格按“文明工地”标准执行，各类建材应分类堆放整齐，施工现场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措施项目不到位，甲方有权责令整改。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10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报建设监理单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从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确认。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非承包人原因停电、停水、下雨累计超过 8 小时由监理确认工期顺延。





#### 四、质量与检验

#####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或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约定部位。工程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相关责任主体方进行验收。

#####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试车项目。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3.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 六、合同价款

##### 14、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可调合同总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作为工程计量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变更增减工程量结算计价原则：预算中有价格的按综合单价执行，预算中没有价格按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25）执行；施工期间合同内材料市场单价超过5%时按实际认质认价调整材料价及合同总价。

① 因图纸设计变更而新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建设单位与承包单



位办理技术与经济洽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② 招标人给定的暂估项、暂估价，在施工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额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暂估价材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定价后，由承包人组织采购并与材料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

③ 招标人对设计图纸中给定材料的规格、质量提出变更时办理经济洽商，在结算时调整合同价款。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通用条款》第 27.1 条第（1-7）款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①施工期间变更增减工程量。②招标时工程量清单有遗漏掉项或图纸描述不清的项目引起的工程变更。③暂定项目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以甲方签认为据结算时从实计算。④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已存在的综合单价材料，经甲方和工程监理确认工程量后只调整工程量与材料数量，不调整材料价格；⑤设计变更时对工程中不存在的材料，由工程监理与工程承包人确认工程量及材料数量后由招标人与工程承包人按照认质认价单确定材料价格；⑥招标人提供的地下管网、地下构筑物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或招标人要求施工方提前工期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⑩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16、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  
例：合同生效后 7 日内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 第 29.1、2、3 条规定的时间执行。

##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预  
付合同价的 30%，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后经第三方审计，以审计结算价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  
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所有建筑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有合格证及材质书，使用前需经见证人见证取样进行复试、复试报告合格并报送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使用；暂定价材料设备按照实际采购价予以调整。

八、工程变更：

21. 确定变更价款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为设计变更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增加或减少）以及新增项目，均按变更对待。若发生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分别于设计变更发生后和签证完成后的下一个月，按专用条款内合同价款 27 条约定的工程结算方法进行结算，并随工程进度款按比例支付。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向发包方提供竣工技术资料一式一份，发包人应在验收后 30 日内到城建档案部门进行竣工备案。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23、竣工结算

23.1 结算报送和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37.3 条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报送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 14 日审查完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单方违约，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金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同时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承担违约金总额 1%。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约定标准，按时交付工程。

## 25、争议

25.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旬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本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1、2、3 款规定，执行双方对不可抗力的风、雪、雨、停电、停水一周内累计达到 8 小时的工期顺延。

##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1、44.2、44.3 条。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44.4 条。

##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金额：/，担保有效期：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0、合同份数肆份。

5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50.2 甲乙双方各执合同份数：一式二份。



## 51、补充条款

1. 该工程施工图纸描述不详的暂按招标工程清单为基准，施工过程中按实量做好各方签证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 工程量清单均为暂定量，在施工中发现有遗漏或掉项，按实际发生签证量为准。

3. 因图纸变更或方案优化引起的工程工程增、减按实际发生量按照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计价结算。

4. 施工外围环境协调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处理，若有处理周围环境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暂定价部分以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签证工程量、单价依据现行定额进行结算调整。

6. 现场实际因素较多，发生图纸、清单以及措施项目等以外的项目，结算时以经过甲方、乙方和监理方三方共同签证的发生工程量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7. 本协议在施工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